

关于自有资金参与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产品风险及收益，经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研究决定，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申购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合高1号”）的份额。自有资金申购后存续份额不超过合高1号总份额的10%。

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合高1号的安排如下：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办理自有资金参与合高1号的事宜。管理人拟于2023年12月18日办理自有资金参与事宜。

2、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不短于6个月，退出时将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同意。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合高1号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合高1号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合高1号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国融证券合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为应对合高1号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合高1号可不受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5、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合高1号，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6、投资者如不同意本公告管理人自有资金安排事宜，且未向管理人反馈意见的，应在2023年12月18日办理其持有合高1号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合高1号全部份额的，则视为该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按本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

7、投资者如不同意本公告管理人自有资金安排事宜，且已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意见的，如投资者未在2023年12月18日主动办

理合高 1 号全部份额退出，管理人将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合高 1 号份额强制赎回。如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按本征询公告中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

8、如投资者需反馈意见，可填写《自有资金参与国融证券合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征询公告的意见回复》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邮地址：grzqzcglcp@grzq.com）的方式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意见。



自有资金参与国融证券合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征询公告的
意见回复

本公司/本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认/申购国融证券合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20），共_____份。本公司/本人对《关于自有资金参与国融证券合高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征询公告》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